证券代码: 837777 证券简称: 中山爱科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及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全文"股东会"
章程全文"总经理"	章程全文"经理"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	第四条 公司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林
区中山港大道 99 号金盛广场 1 号商业	村林东路 3 号
楼 632 房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	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
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董事长辞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	任的,视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一)签署公司文件;	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二)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公司盖	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章;	人。

-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 签订合同:
-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 参加诉讼、仲裁;
- (五)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等。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

- (一)签署公司文件:
-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 签订合同;
-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 参加诉讼、仲裁;
- (四)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 集中存管。

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 集中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 普通股,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的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每一股 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
-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 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 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 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 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 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发起 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依法 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 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 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 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 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股份。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章程、发起人协 议书、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建立股东 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 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 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 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等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 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 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 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 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 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 响。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前述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告知 公司,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 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 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 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 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 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 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 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 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 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 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不 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 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 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 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 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 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 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会或董事 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 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 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制订、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制订、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 事规则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 规定及股东会决定应当由股东会制 订、修改的其他公司制度: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 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制订、修改的其他公司制度;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 计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事 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 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4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 计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十二)重大交易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

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也不 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 资产事项;
-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 的其他事项。

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除设置会 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外,还可以采 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召开,召开股东会 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 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东会会议。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 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 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购买、 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或者公司 在一年以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 额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4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未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未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为己有**: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 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 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 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 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 权转授他人行使;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规定的忠实义务亦适用于公司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包括但 不限于: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 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 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 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本条规定的勤勉义务亦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6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它证券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它证券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上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上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金 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 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 (二)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10%以上 40%以下的对外投资:
- (三)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4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 (四)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金 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 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 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 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 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 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 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 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 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 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 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 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 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 表决意向: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 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 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 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 **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完成工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 能生效。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完成工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 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 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 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年度用工计划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一)管理或指导、协调分、子公司 的生产经营工作;
- (十二)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四)公司一年内单独或累计购买、 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事项;
- (十五)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 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总资产 10%以下的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5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十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年度用工计划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一)管理或指导、协调分、子公司 的生产经营工作;
- (十二)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未达到20%;
- (十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未达到 20%,或未 超过 500 万元:
- (十六)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5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 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 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会 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审 议通过公司的中财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审议通过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 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且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 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 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 配利润的原则:
-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 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将首先 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并在足 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 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 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 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 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拟定, 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 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可以制 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 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据有相关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 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 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 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 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 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 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 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 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 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 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 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 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 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 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 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 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 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 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 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 (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 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 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 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 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 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 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 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或者国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 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 份,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 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向人 民法院请求后,人民法院依法解散公 司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或者国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本章程 附件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本 章程规定执行。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本章程附件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本章程规定执行。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存在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名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99 号金盛广场 1 号商业楼 632 房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3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章程范本》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